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其变更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	翠微大厦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烟 V. 里 尹 (徐子):	独立	董事	(签字):
-----------------	----	----	-------

工成荣	載稳胜	业

2023年12月5日